附件3

**基地名称及单位名称填写规范**

**一、基地名称填写规范**

1.以所在省份冠头（省会城市除外）；

2.以申报单位名称为主；

3.除特殊情况外，不以“\*\*基地”结尾；

4.不以“管理局”、“管理处”、“管理所”、“管理中心”等字样结尾。

**二、单位名称填写规范**

与证照名称相同。